

附表2:

## 隆尧县卫生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23001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变更、歇业、注销登记	隆尧县卫生局	审批科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公布国务院令第149号）</p> <p>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p> <p>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p>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40日	5日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23002	医师执业、变更、重新执业注册	隆尧县卫生局	审批科	<p>《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公布）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p> <p>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p> <p>第十八条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以及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消失的，申请重新执业，应当由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机构考核合格，并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注册。</p>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发布）第八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注册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p>	自然人	30日	3日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23003	医疗机构的护士注册、执业变更、延续注册	隆尧县卫生局	审批科	<p>《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通报。</p> <p>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p>	自然人	14日	3日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23004	放射诊疗卫生许可	隆尧县卫生局	审批科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449号令公布）第八条第二款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日	5日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2300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隆尧县卫生局	审批科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4项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日	5日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23006	公共场所（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除外）卫生许可	隆尧县卫生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国发〔1987〕24号发布）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日	5日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23007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放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隆尧县卫生局	审批科	《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主席令第52号修订）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八条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40日	4日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23008	开办医疗性保健按摩、中医美容等服务项目审批	隆尧县卫生局	审批科	《河北省发展中医条例》（2000年11月27日公布）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开办医疗性保健按摩、中医美容等服务项目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给执业许可证；其从业人员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获得上岗资格后，方可上岗。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日	无	否	保留	
非行政许可	23009	县级卫生类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查	隆尧县卫生局	审批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第三条第一款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 第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成立后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有关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场所和主要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申请登记。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撤销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40日	4日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01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	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02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规定相关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部门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十三）使用假学历骗取考试得来的医师证的。</p>	执业医师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03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3年1月1日卫生部令第24号）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0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监测、疫情报告等规定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p> <p>（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p> <p>（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05	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控的相关规定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06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此条建议将第一款和第二款拆分为两个子项，第一项名称改为对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控法的处罚，第二项名称为：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p>	采供血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07	对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及血液制品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范、质量标准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0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09	对非法采集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九十三号公布）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血站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卫生部令第44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10	对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九十三号公布）第十九条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血站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11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九十三号公布）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12	对雇佣他人冒名献血；伪造、涂改、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2000年7月30号省九届人大40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禁止雇佣他人冒名献血）、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涂改、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该证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13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14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未经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放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而开工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主席令第52号修订）第七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四）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建设单位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15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主席令第52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用人单位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16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管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承担费用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卫生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主席令第52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用人单位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1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主席令第52号修订）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p>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18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违法转移、接收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不符合条件的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主席令第52号修订）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19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主席令第52号修订）第七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用人单位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20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主席令第52号修订）第八十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21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主席令第52号修订）第八十一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22	对职业病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主席令第52号修订）第八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23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24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按规定该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25	对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p> <p>（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p> <p>（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p> <p>（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p>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26	对从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的人员违规开展活动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p> <p>（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p> <p>（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p> <p>（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p> <p>（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27	对学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学校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28	对学校环境质量、黑板及课桌椅设置、卫生设施、饮用水、运动器材的设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学校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29	对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违反规定，致使学生身体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学校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30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p>	事业单位、企业法人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31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事业单位、企业法人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32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第149号令发布）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9月1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p>《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2002年9月2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向批准其设置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执业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和《细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33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第149号令发布）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9月1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2002年9月2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条例》和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有关规定，定期办理校验手续）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和《细则》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34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第149号令发布）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9月1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35	对医疗机构超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未经医疗机构诊疗科目项下医疗技术登记擅自在临床应用医疗技术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第149号令发布）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9月1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09年3月2日卫医政发〔2009〕18号）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医疗机构开展通过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的医疗技术，经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审定后30日内到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诊疗科目项下的医疗技术登记。经登记后医疗机构方可在临床应用相应的医疗技术）规定，未经医疗机构诊疗科目项下医疗技术登记擅自在临床应用医疗技术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36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第149号令发布)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9月1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p>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37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第149号令发布)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9月1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38	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误导招揽病人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2002年9月2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直接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误导、招揽病人。</p>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39	对医疗机构将医疗场所租赁、承包或变相租赁承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非法诊疗活动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2002年9月2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但最多不超过三万元，对主要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不得将医疗场所租赁、承包或变相租赁承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非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40	对医疗机构聘用外单位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未经登记机关审核批准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2002年9月2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聘用外单位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必须经登记机关审核批准，但不得聘用外单位在职、因病退职的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41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42	对单采血浆站违规采集、包装、储存、运输、供应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43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44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45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诊疗活动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46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47	对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08号公布）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48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及有关医务人员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国务院令第351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49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国务院令第351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50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国务院令第351号公布）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51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人员设置、防护、培训；资料登记、车辆清洗的相关规定及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医疗卫生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52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医疗卫生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53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运送、处置医疗废物；未按规定处理污水；未按规定处理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生活垃圾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公布）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卫生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54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公布）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55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公布）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56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57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级、四级实验室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58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5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至相应卫生机构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国务院令434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二）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三）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p> <p>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60	对接种单位和医疗卫生人员未按规定保存疫苗接收记录；未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未按规定告知、询问接种者或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未按规定填写保存接种记录的；未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国务院令434号公布）第五十七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p> <p>（一）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p> <p>（二）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p> <p>（三）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p> <p>（四）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p>	接种单位、医疗卫生人员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6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国务院令434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疾控及接种单位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62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国务院令434号公布）第六十九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63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434号公布）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64	对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65	对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违反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p>	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66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公布）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p>	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67	对未经艾滋病检测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第457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68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第457号令公布）第五十九条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69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第457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70	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5月1日国务院令491号）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医务人员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71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5月1日国务院令491号）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医务人员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72	对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低于护士配备标准的；使用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执业或者未办理变更、延续手续的护士从事护理活动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医疗卫生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7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未依照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公布）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医疗卫生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74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执业护士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75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 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中式供水单位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76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 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77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 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78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相关规定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省政府第14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对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研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第九条第二款（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保证生产环境、工艺流程、卫生设施、消毒管理、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和消毒产品、水质检验、从业人员管理、供水水质等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第十一条（二次供水设施的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应当每年进行一次清洗、消毒；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于清洗、消毒3日前在供水区域内发布公告，并在清洗、消毒后委托依法取得计量认证的机构，按照国家有关卫生规范的规定进行水质检验）、第十三条（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和水源选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设备周围保持良好卫生状况，地面平整硬化，具有废水排放设施；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与周围的畜禽饲养场所、公共厕所和垃圾堆放处理场所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源的距离应当在十米以上。）、第十四条（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选用的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依法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配备相应的水质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按周对设备和出水水质进行巡查、自检，发现卫生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每年委托依法取得计量认证的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验，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在设备的醒目位置公示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及设备管理人员的名称、联系方式、巡查记录和水质检验结果）和第十六条第二款（涉水产品生产单位应当按照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和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卫生规范组织生产，并根据产品特点对生产环境卫生、原材料和产品卫生安全进行自检）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79	对未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3号)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未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80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3号)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健康损害后果的,可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作业的;(四)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8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3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8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3号）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83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3号）第二十三条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二）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8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类工作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第27号令发布）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医疗卫生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85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明令禁止的消毒产品、消毒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第27号令、2002年3月28日发布）第四十七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p> <p>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p> <p>（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p> <p>（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p>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86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第27号令发布）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p>	消毒服务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87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发布）第四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p>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88	对医疗机构未经许可、擅自变更项目或超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89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90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购置、使用、检测放射诊疗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91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按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2007年6月3日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第三十七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辦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处罚：（一）未按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二）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三）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放射工作单位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92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2007年6月3日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第三十八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辦法，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处罚。	放射工作单位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93	对医疗机构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2007年6月3日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辦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工作单位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94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个人剂量监测或者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异常，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2007年6月3日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第四十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辦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处罚：（一）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二）个人剂量监测或者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异常，未采取相应措施的。	放射工作单位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95	对医疗机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安排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2007年6月3日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第四十一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辦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处罚：（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二）安排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三）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四）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五）对因职业健康原因调离放射工作岗位的放射工作人员、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病人未做安排的。	放射工作单位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96	对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或者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2007年6月3日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第四十二条 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主席令第52号修订）第八十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	技术服务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97	对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未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2007年6月3日卫生部令第55号发布）第四十三条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处罚：（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二）未按《职业病防治法》和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098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发布）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099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资格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100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11月1日卫生部、教育部第76号令）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托幼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10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102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10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10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10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共场所经营者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106	对医疗机构未安排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第六十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107	对医疗机构违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相关规定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8月1日卫生部令第84号发布）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108	对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相关规定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8月1日卫生部令第84号发布）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师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109	对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8月1日卫生部令第84号发布）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药师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110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机构；或建立各种临床用血制度；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8月1日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111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8月1日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112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8月1日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113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对其他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2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91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职业病诊断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31114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4年2月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医疗机构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31115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性保健按摩、中医美容等服务项目；从业人员无上岗资格的处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河北省发展中医条例》（2000年11月27日公布）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性保健按摩、中医美容等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并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业的，可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凡从业人员无上岗资格的，对其本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按每录用一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个月	3个月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232001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0日	30日	否	保留	
行政强制	232002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主席令第52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法人、其他组织	30日	30日	否	保留	
行政强制	232003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第503号令公布）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0日	30日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232004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第380号令公布）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0日	30日	否	保留	
行政强制	232005	采取临时控制措施，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第380号令公布）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强制	232006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公布）第六十条第二款 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0日	30日	否	保留	
行政强制	232007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公布）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232008	封存有关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第457号令公布）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可以封存有关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裁决	235001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的裁决	隆尧县卫生局	审批科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35号）第四十九条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	医疗机构设置申请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奖励	237001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隆尧县卫生局	卫生应急办公室	《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2003年5月27日省政府令第2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奖励	237002	对在爱国卫生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隆尧县卫生局	县爱卫办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爱卫会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达到卫生标准的城市、县城、村镇和单位，授予相应的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村镇、卫生先进单位称号；对在爱国卫生单项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授予相应的单项工作先进称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奖励	237003	对在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地方病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隆尧县卫生局	疾控科	<p>《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二款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第457号令公布）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奖励	237004	对无偿献血先进单位及个人的奖励	隆尧县卫生局	医政股	《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九十三号公布）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积极鼓励公民和组织无偿献血，对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奖励	237005	对事迹突出医师、护士的表彰和奖励	隆尧县卫生局	医政科	<p>《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5号）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p> <p>《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公布）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奖励	237006	对在对口支援工作中表现突出医务人员、单位的表彰和奖励	隆尧县卫生局	医政股	《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09年8月1日卫医管发〔2009〕72号）第三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在对口支援工作中成绩突出、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对口支援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奖励	237007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隆尧县卫生局	县爱卫办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爱卫会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各县（市、区）爱卫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01	对医护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	隆尧县卫生局	医政股	《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5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护士条例》（2008年5月12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医师、护士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02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	隆尧县卫生局	医政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49号令，1994年2月26日发布）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09年3月2日卫医政发〔2009〕18号）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5月1日卫生部令第53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8月1日卫生部令第84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医疗机构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238003	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广告的监督	隆尧县卫生局	医政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7年1月1日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四条第二款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医疗机构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04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临床用血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行为和单采血浆站的监督	隆尧县卫生局	医政股	《献血法》（1998年10月1日主席令第93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血站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8月1日卫生部令第85号）第二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否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05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	隆尧县卫生局	医政股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4年2月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和实施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06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	隆尧县卫生局	医政股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卫生部令第19号）第四条 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238007	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及临床应用的监督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5月1日国务院令491号）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08	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监督	隆尧县卫生局	医政股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2007年2月9日卫医发〔2007〕66号）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其负责注册的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09	对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监督	隆尧县卫生局	医政股	《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卫医管发〔2009〕72号）第八条第三款 地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的对口支援工作，配合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协调支援受援双方建立稳定的对口支援关系。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10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监督	隆尧县卫生局	医政股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9月1日卫生部令第48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机构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11	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质量及应用监管	隆尧县卫生局	医政股	《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2007年3月12日国中医药发〔2007〕1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卫生、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的中药饮片管理工作。	医疗机构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12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和继续教育证书年度审验	隆尧县卫生局	医政股	《河北省卫生厅、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冀卫科教字〔2007〕36号）第五条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全行业管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打破医疗卫生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和所有制界限，充分利用各地区的卫生教育资源，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总体要求，加强对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规划、组织和领导。	医疗卫生单位卫生技术人员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238013	对市级卫生类研究机构、卫生社团进行监督检查	隆尧县卫生局	医政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八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市级卫生类研究机构、卫生社团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1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监督管理	隆尧县卫生局	基妇股	《母婴保健法》（1995年6月1日主席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医疗机构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15	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监督管理	隆尧县卫生局	基妇股	《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2006年12月19日卫妇社发〔2006〕489号）第二十五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	全市妇幼保健机构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16	《出生医学证明》的监督、管理、发放	隆尧县卫生局	基妇股	《河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冀卫规妇幼〔2013〕3号）第四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与监督，制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全市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发放机构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238017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4月12日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机构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18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19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的监督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0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医疗机构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20	医疗机构校验	隆尧县卫生局	医政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49号令，1994年2月26日发布）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医疗机构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238021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医疗机构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22	对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0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23	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457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24	对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6月1日国务院令第434号）第七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238025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发〔1987〕24号）第十条第一款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26	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定期复核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每两年复核一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27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学校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28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7月1日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238029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监督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3年3月1日省政府令第1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农业行政、林业行政、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商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以下统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30	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31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放射工作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32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主席令第52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职业病诊断机构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238033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进行监督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发布）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p>	具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医疗机构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34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p> <p>（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p>	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35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管理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p>《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14号发布）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p>	医疗机构、人员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238036	对人类精子库监督管理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15号发布）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37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隆尧县卫生局	县卫生监督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11月1日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医疗机构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38	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检疫合格证明	隆尧县卫生局	疾控股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或者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发现检疫传染病疫情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经检疫合格的，签发检疫合格证明。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日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38039	医师定期考核	隆尧县卫生局	医政股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2007年2月9号卫医发〔2007〕66号）第六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其负责注册的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	医师	无	无	否	保留	
其他一审核转报	239001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审核	隆尧县卫生局	规财股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2004年12月31日卫规财发〔2004〕474号）第十四条 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由医疗机构按属地化原则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河北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冀卫规财〔2006〕7号）第十五条 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由医疗机构按属地化原则向所在地卫生局提出申请，经县、市卫生局审核后报省卫生厅审批。	医疗卫生机构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	239002	县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审核认定	隆尧县卫生局	新农合	《河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管理规定》（2008年10月6日冀卫农基2008年24号发文）第五条 省级定点医疗机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认定；市级定点医疗机构由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认定。县、乡两级定点医疗机构由县级经办机构审查，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认定；村级定点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乡（镇）卫生院审查，报县级经办机构审核，上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认定。	医疗机构	无	无	否	保留	
其他	239003	县级卫生类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查	隆尧县卫生局	医政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第三条第一款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 第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成立后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有关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场所和主要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申请登记。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撤销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40日	4日	否	保留	